

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相关事项（包括于授予日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）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3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授予 48 名激励对象共 81.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出席会议监事签名：

寇 剑： 寇剑

梁卫东： 梁卫东

李海军： 李海军

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3 日